

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十届董事会 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一、关于变更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审核意见

本次变更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是根据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的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

二、关于变更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进展情况，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资产、股权结构等均已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审计工作的需要，公司拟改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职国际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评议，认为天职国际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财

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及相关专项审计工作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改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

三、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预计的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的需要，公司子公司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预计 2023 年度将与方胜灵工科技（辽宁）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基于客观情况做出的合理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保本金融产品投资的审核意见

公司拟利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等金融机构低风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保本金融产品，以增加现金资产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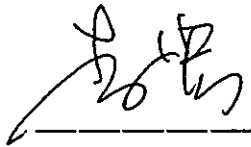
公司及控股公司累计购买保本金融产品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授权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保本金融产品投资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主营业务发展。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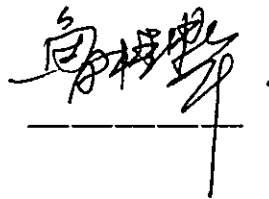
审计委员会：

李 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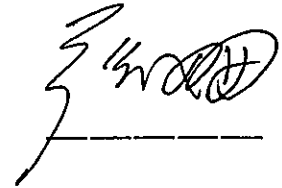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Hong, written in black ink over a horizontal dashed line.

鲁桂华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u Guihua, written in black ink over a horizontal dashed line.

张成福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Chengfu, written in black ink over a horizontal dashed line.